

#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 汕头市澄海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联社、广益街道龙田社区集体经济组  
织位于龙相路西侧、环翠路南侧的土地 0.4567 公顷，我局已拟订  
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联社、广益街道龙田社区集体  
经济组织位于龙相路西侧、环翠路南侧的土地 0.4567 公顷，作为  
供电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集体土地 0.3246 公顷，其中冠山经济  
联合社集体土地 0.324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2793 公顷（其中，  
耕地 0.0829 公顷、草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47 公顷）、  
建设用地 0.0453 公顷；广益街道集体土地 0.1321 公顷，其中龙田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132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071 公  
顷（其中，耕地 0.0548 公顷、草地 0.0523 公顷）、建设用地 0.0250  
公顷。

###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79.1804 万元。安置途

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24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76.3946 万元；广益街道龙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1321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1.0897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为 0.5931 万元。由澄华街道和广益街道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3246 公顷、广益街道龙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1321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汕头经济特区征地管理条例》、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87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038 万元 / 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0.5506 万元）、广益街道龙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0198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038 万元 / 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0.5524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71.103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6年3月27日

